

## 正名與逐利： 戰後被控澳門華商與國民政府的司法糾葛\*

陳敏 夏泉

**[摘要]** 抗戰勝利後，戰時與日偽有經濟往來嫌疑的澳門華商被國民政府指為“經濟漢奸”，面臨被廣東當局引渡的危機。他們戰時八面玲瓏，戰後卻淪為國民政府“刀俎”上的“魚肉”。肅奸機構與澳葡當局藉懲肅漢奸之名，行敲詐勒索之實的情況屢見不鮮。急欲摘掉“漢奸”帽子的澳門華商，其摘帽企圖正中部分掌握肅奸與引渡實權官吏的下懷，雙方常因“議價”未成致華商“摘帽”未遂。澳葡政府對澳門華商予以庇護，一些被國民政府控為重要“經濟漢奸”的華商藏匿於澳港，使廣東當局的“審判”空有其名。國民政府戰後重塑國家正義與民族正氣的肅奸工作在澳門地區成為一場鬧劇。

**[關鍵詞]** 澳門華商 經濟漢奸 引渡 控告 自辯

抗戰勝利後，戰時與日偽有經濟往來嫌疑的澳門華商被國民政府指為“經濟漢奸”，<sup>①</sup>並由廣東當局與澳葡政府交涉引渡事宜。雖在澳葡政府庇護下，多數澳門華商被免於引渡，但其名譽卻大受影響。戰後國民政府出於伸張民族正義、重塑國家權威的目的，在全國展開肅奸。但各地肅奸組織因爭奪偽產逆財而陷入內鬥的情形常見諸報端，這不僅使正義無法得到伸張，反而讓肅奸與腐敗勾連，國民政府再塑國家形象的努力大打折扣。澳門華商群體中不乏富商巨賈，不論國民政府意欲何為，戰時八面玲瓏的澳門華商在戰後成為國民政府“刀俎”上的“魚肉”。

近代以來，澳門華商對澳門的政治、經濟、文化乃至社會的發展產生深遠影響。抗戰結束後，部分澳門華商卻陷入了與國民政府的司法糾葛中，聲譽大大受損。究其因由，這與他們在戰時的經濟活動有關。吳淑鳳《伸張正義？——戰後引渡逃匿澳門漢奸（1945—1948）》一文從引渡過程入手，<sup>②</sup>論述了部分澳門華商被控為“經濟漢奸”的歷史事實與引渡交涉過程。莫世祥《傅德蔭“漢奸”罪與否——戰後澳門肅奸典型案例剖析》以傅德

\* 本文係暨南大學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研究基地資助項目“文化教育與澳門華人”（JDNJL202001）的階段性成果。在寫作過程中承蒙暨南大學法學院喬素玲教授、余欣燁老師的幫助，謹致謝忱。

作者簡介：陳敏，暨南大學歷史系博士研究生、研究生院副主任科員；夏泉，暨南大學文學院歷史系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廣州 510632

<sup>①</sup> 本文所謂“澳門華商”特指戰後被國民政府控為“經濟漢奸”的澳門商人，其在整個澳門華商群體中具有典型性與代表性，從一個側面反映了澳門華商在戰後所面臨的政治生態與社會輿論的境遇。

<sup>②</sup> 吳淑鳳：《伸張正義？——戰後引渡逃匿澳門漢奸》，台灣：《“國史館”學術集刊》2001年第1期。

蔭被控為“經濟漢奸”罪着墨，<sup>①</sup>從戰時傅德蔭資助抗戰人士、募集善款救濟難民以及與日偽官員應酬周旋等方面論述了如何客觀評價澳門華商。本文立足廣東省檔案館藏民國時期廣東高等法院檔案，結合報刊、回憶等史料，探討被控為“經濟漢奸”的澳門華商與國民政府的司法糾葛，以期揭示澳門華商在面對“義”、“利”糾纏時的複雜面相，並就國民政府戰後肅奸進行檢討。

## 一、澳門肅奸權責問題

中日戰爭期間，澳葡政府奉行“中立”政策，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為日本軍方脅迫，澳門所謂中立地位實質上已有名無實。抗戰勝利後，大批漢奸隱匿遁跡於此或借道逃往國外，以期避戰時通敵叛國罪嫌。隨着張發奎第二方面軍開赴廣東進行接收，懲肅漢奸遂被提上日程。國民政府展開肅奸，旨在彰顯國家意志，維護民族正義。1945年9月10日，軍委會委員長廣州行營成立，張發奎兼行營主任。<sup>②</sup>蔣介石指定，肅奸工作由軍統局兼理，其下轄肅奸專員辦事處（以下簡稱肅奸處）執行具體任務，肅奸處名義上隸屬於各方面軍司令長官部。廣東肅奸工作則由第二方面軍肅奸處負責，<sup>③</sup>原軍統廣州站站長陳勁凡充任肅奸專員。<sup>④</sup>按理澳門懲奸應屬第二方面軍肅奸處，但國民政府其他駐澳單位亦有染指肅奸事務。澳門肅奸伊始，國民政府內部各單位為搶奪肅奸權，爭相派出駐澳機構與人員，<sup>⑤</sup>肅奸權之爭越演越烈，尤以外交部、廣州行營、軍統局三者為甚。1945年11月初，外交部即派唐榴為駐澳專員，會同澳門當局辦理查點封存敵產事宜；<sup>⑥</sup>廣州行營主任張發奎則於11月29日委派少將高級參謀潘奮南為駐澳聯絡專員。外交部與廣州行營駐澳專員抵澳後，分別拜訪澳督戴思樂（Gabriel Maurício Teixeira），均聲稱有權處理漢奸以及查封奸偽產業。

國民政府駐澳機構繁多，且各單位在肅奸工作中各自為政，使澳葡政府疲於應付，不得不照會外交部，要求改善。為改變澳門肅奸的混亂局面，搶佔接收先機，張發奎於1945年12月14日召集駐澳各機關主官會議，商討關於偵查接收辦理在澳敵偽奸匪產業事宜，解決中央及地方駐澳機關繁多與澳方交涉極為紊亂的情形。<sup>⑦</sup>經議決“關於辦理接收在澳

<sup>①</sup>莫世祥：《傅德蔭“漢奸”罪與否——戰後澳門肅奸典型案例剖析》，《澳門理工學報》（澳門）2018年第2期。

<sup>②</sup>張發奎口述、夏蓮瑛訪談及記錄、胡志偉翻譯及校註：《張發奎口述自傳——國民黨陸軍總司令回憶錄》，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12年，第308頁。

<sup>③</sup>廣州市行營主任兼第二方面軍司令官張發奎上將，負責辦理接收華南職區敵偽資產，港澳間亦列入其範圍之內。參見《張司令長官高級參謀，潘奮南少將之任務》，《華僑報》（澳門）1945年12月3日，第4版。

<sup>④</sup>何崇校：《國民黨第二方面軍肅奸專員辦事處與廣東肅奸委員會》，政協廣東省委員會辦公廳、廣東省政協文化和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廣東文史資料精編·下編·第2卷·民國時期軍事篇》，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8年，第471頁。

<sup>⑤</sup>當時駐澳單位與人員有軍統局下轄肅奸處專員鄭仁波，廣州行營駐澳聯絡專員潘奮南，廣州行營情報組組長盧安華，外交部駐澳專員唐榴，廣東省政府駐澳辦事處主任陶少甫，廣東省建設廳駐澳技正彭少聰，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澳專員陳詠滄，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屈仁則、李秉碩，青年團澳門分團主席葉劍鋒。

<sup>⑥</sup>《外交部駐澳唐專員，電王外長請示，函粵軍政當局知照》，《華僑報》（澳門）1946年1月5日，第4版。

<sup>⑦</sup>《第二方面軍代電》，廣州市檔案館藏，引自夏泉、馮翠：《澳門抗日戰爭研究廣州地區中文資料初編》（未刊稿），2013年，第101頁。

偽奸匪產業由第二方面軍駐澳聯絡專員潘奮南少將負責，而解押敵偽奸匪工作亦歸潘氏負責辦理，至交涉及與澳當局一切接洽則由外交部駐澳專員唐榴負責”<sup>①</sup>，敵偽奸匪產業查封由潘奮南協同唐榴向澳門當局接洽，潘氏將接收產業交回，由第二方面軍司令部負責查收。此項決議後，澳門肅奸權看似已掌握在張發奎手中，實則並非如此。

1946年1月5日，第二方面軍肅奸處委任鄭仁波為駐澳辦事處主任，負責肅奸工作，軍統局的插手使本就紛繁複雜的肅奸權力爭奪更加撲朔迷離。<sup>②</sup>同年2月9日，潘奮南宣稱：“澳門方面查封敵偽資產，逮捕引渡戰犯漢奸諸要務，過去辦理至不統一，致收效甚微……”<sup>③</sup>現奉令向澳督交涉，專責統一辦理，其他有關機關暫勿請求單獨接收。次日，外交部駐澳專員唐榴發表聲明駁斥潘奮南，認為“澳門敵偽資產之查封及戰犯漢奸之引渡，係由中葡兩國政府在重慶及葡京由外交途徑接洽”，根據外交部1945年12月16日訓電第三項，何應欽已電知張發奎、余漢謀、羅卓英及全國性專業接收委員會，澳門敵偽產業由唐榴秉承外交部命令辦理，不得由他人接收。唐氏援引外交部訓令，表示“亥寒決議辦法六項”（即張發奎於1945年12月14日召集會議議決事項）應進行如下修正：

1. 審查時加入外交部駐澳門專員，審查結果交由外交部駐澳門專員，提請澳門總督予以查封；
2. 澳門當局查封財產後，應開列清單，交由外交部駐澳門專員派送外交部，轉報中央規定統一接收辦法；
3. 敵偽匪類之引渡，應由有關機關開列姓名犯罪事實及擬交審察機關，一面交由外交部駐澳門專員提請澳門總督先行監視，一面送由外交部，正式向葡京提請引渡。<sup>④</sup>

潘奮南曾於1945年12月向澳督提請逮捕“經濟漢奸”葉文山和戰犯深迫富雄，但竟遭唐榴抗議，致不克逮捕。<sup>⑤</sup>潘奮南與唐榴在澳門肅奸權歸屬問題上各執一詞，廣州行營與外交部在接收政策上齟齬不斷，此次訴諸報端的爭議將國民政府內部派系傾軋公開化。<sup>⑥</sup>加之軍統局在澳門肅奸問題上的介入，各方矛盾無從調適，致使澳門肅奸工作一度停滯。延至1946年2月28日，第二方面軍肅奸處改組為廣東肅奸委員會，<sup>⑦</sup>由國民政府主席廣州行轅領導，張發奎任主任委員。<sup>⑧</sup>廣東肅奸委員會的成立實為張發奎與軍統局爭奪肅奸權的產物。

<sup>①</sup>《關於接收敵產問題，職責權衡劃分清楚》，《華僑報》（澳門）1945年12月22日，第4版。

<sup>②</sup>《肅奸鄭主任日間來澳》，《華僑報》（澳門）1946年1月5日，第4版。

<sup>③</sup>《本澳查封敵偽資產肅奸工作，潘奮南專責統一辦理》，《華僑報》（澳門）1946年2月9日，第4版。

<sup>④</sup>《唐專員發表書面聲明》，《華僑報》（澳門）1946年2月10日，第4版。

<sup>⑤</sup>《外交部檔案·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張發奎致外交部代電（1946年6月12日）》，台灣“國史館”藏，文件號：172-1-2259。

<sup>⑥</sup>其實，唐榴與廣州行營早有嫌隙。1945年11月4日，廣東省保安司令部情報組組長陳建中根據李虎、張德開密報將唐榴好友李同逮捕，並交由廣州行營軍法處審理。密報稱：李同於香港淪陷後曾充香港日寇港務局會計員及任檢察廠檢察隊隊長，又充香港日本總督府海事部庶務，香港檢察廠通譯員等職。李同原名李劍鋒，香港陷敵後，唐榴離港時曾託李同照看其父唐紹儀之墳塋，所有四時祭掃之事均由李同照料。唐榴托人說項欲使李同免於控告，但並未成功，後只得私人名義將李同取保候審作罷。

<sup>⑦</sup>《廣東省政府法規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人員選派暨肅奸委員會成立》，廣東省檔案館藏，文件號：2-1-48。

<sup>⑧</sup>1946年2月1日，國民政府下令裁撤第二方面軍司令部，軍委會委員長廣州行營改稱國民政府主席廣州行轅。

據何崇校回憶，1946年2月張發奎曾對陳勁凡說：“外面對肅奸專員辦事處的閒話很多，肅奸專員辦事處名義上是我長官部的一部分，外界對肅奸處的指責，就是對我的指責，而事實上肅奸處不是歸我管轄的，我既無權管轄而又要承擔名義，我怎能負責？因此，要麼今後即將肅奸處脫離第二方面軍和行營，由你們自己負責；或者確實歸我管轄，不是掛一個虛名，如此則必須將肅奸處改組……”<sup>①</sup>改組後的廣東肅奸委員會由中央與省政府的代表組成，張發奎任主任委員，廣州行營總參議馮次祺代表張氏駐會辦公，肅奸委員會不再隸屬於軍統局。澳門肅奸工作仍由鄭仁波主持，只是鄭仁波不再代表軍統局，而是以廣東肅奸委員會名義與澳葡政府接洽。肅奸委員會成立後，張發奎才將澳門肅奸權確實攬入手中。

## 二、“澳門華商”引渡風波

自1945年10月起，外交部、廣州行營就不斷向澳葡當局施壓，要求引渡被控為“經濟漢奸”的華商。但澳葡政府態度曖昧，在引渡手續上加以刁難。同年12月，葡駐華代辦向外交部轉送一份備忘錄，稱關於戰爭罪犯以外交途徑提出後，即可解交。前提是該戰犯須由負責政府列在戰犯名單內，並說明將由何法庭審判。<sup>②</sup>1946年2月，葡方又稱中國政府引渡漢奸應提請引渡機關，開列罪犯姓名、罪狀和擬交審理的法院名稱，具備此條件後再由外交途徑正式提出。<sup>③</sup>此後，國民政府駐葡公使張謙多次交涉，敦促澳葡政府按照備忘錄規定配合廣州行營引渡。葡方卻閃爍其詞，並擅自變更引渡協議。1946年3月23日，葡萄牙政務司表示為方便起見，允許中方辦理引渡時採用國際慣例之最簡手續，但應參考以下幾點：

1. 凡罪犯已受法院判決者，須將法庭判決書內聲明罪狀係根據何種法律及應予何等處分，連同起訴口供之各有關文件或抄件，經由各主管機關及各證人簽署以後，一併經由外交途徑轉交葡方。又因葡國已廢除死刑，故引渡犯人不得受死刑之判決；
2. 對於未經判決之所有罪犯，由法庭簽發傳票、附同證據及各項有關文件或抄件，經由外交途徑轉交葡方；
3. 已遞到文件經葡主管機關審查認為為適當後，方將人犯引渡。<sup>④</sup>

<sup>①</sup>何崇校：《國民黨第二方面軍肅奸專員辦事處與廣東肅奸委員會》，政協廣東省委員會辦公廳、廣東省政協文化和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廣東文史資料精編·下編·第2卷·民國時期軍事篇》，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8年，第463頁。

<sup>②</sup>《外交部檔案·澳門問題案·外交部致軍令部代電（1945年12月14日）》，台灣“國史館”藏，文件號：172-1-2260。

<sup>③</sup>《外交部檔案·澳門問題案·外交部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歐字第02623號》，台灣“國史館”藏，文件號：172-1-2260。

<sup>④</sup>《外交部檔案·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張謙致外交部電（1946年3月23日）》，台灣“國史館”藏，文件號：172-1-2259。

葡方稱上述各條均是保障人權與避免人民因參與政治活動而受到懲處，葡方極願配合中國引渡工作，只是希望能以上述方式辦理。爾後，葡外交部政務司長又對1945年12月遞交之備忘錄進行解釋，稱：“節略所指戰爭犯各原則，葡方原意係指交戰國間的敵國戰犯而言，並不包括中國政府所指的漢奸。”<sup>①</sup>

1946年初，廣州行營向澳葡當局遞交《澳門部分奸商提名冊》、《澳門奸偽略史暨產業調查表》兩份名冊，要求引渡戰時有資敵罪嫌的澳門華商。其中，《澳門部分奸商提名冊》所包含的57名澳門華商均被國民政府指為重要之“經濟漢奸”，而《澳門奸偽略史暨產業調查表》提請引渡的69人中大部分為擔任偽職的政治漢奸。前述葡外交部政務司長之解釋意在庇護澳門華商，張發奎對澳葡政府推諉拖延的態度甚為不滿。後迭經外交部、國防部、廣州行營交涉，澳督戴思樂才予以妥協。截至是年5月28日，前後共36名漢奸被引渡回省，並解交至肅奸委員會核收，由廣東高等法院訊辦。國民政府欲引渡之重要“經濟漢奸”僅有劉星池、徐偉卿兩名被逮捕歸案。

廣東肅奸委員會督察鄧匡元認為引渡任務遲遲不能完成，概由澳門肅奸工作人員變化太多，因之政出多門，澳督莫衷一是，乃得藉口滯延逮捕造成。鄭仁波上任後“亦覺辣手，步驟上不無顧慮，於是避重就輕，以減少逮捕之困難，頗獲得澳督之協助，逮捕工作頗為順利，次第提解回肅奸會者三十六人，惟重要者亦少”。<sup>②</sup>鄧匡元詳查後始知，傅德蔭、高可寧、畢侶儉、何賢、梁基浩等被控為重要“經濟漢奸”的華商與澳督均有密切關係，甚至迄今澳督仍倚重高可寧、何賢等為正紳，<sup>③</sup>力予庇護。若欲達成逮捕任務，“則必須以行營名義加壓力於澳督，或用斷然手段，以其他方式進行之。尤其在澳之漢奸聞逮捕工作展開後，即大部分逃匿香港，如董錫光、黃頌獻、黃家駒（聞誰方索葡幣四萬元待查）、黃家聰、黃祥、黃森、王明川、梁基浩、馬武仲、鮑文、高可寧等均逃港匿跡”。<sup>④</sup>

特別是富商高可寧引渡案，尤能體現澳葡當局對澳門華商的態度。1946年6月28日，廣州《和平日報》刊文稱：

華南經濟大漢奸高逆可寧淪陷時間，代敵購買軍用品，為虎作倀，無惡不作。光復後，自知不容於當局潛逃澳門，托庇外人勢力之下。我肅奸當局知會澳門政府緝捕，為其拒絕，而且加派葡兵保護，儼如顯要。高逆住宅則設防六道，出入則三四輛汽車隨行保護，車上架機槍，如臨大敵。望我肅奸當局，速採有效之外交方式，早日將該逆拘捕為案，以儆奸邪而伸法紀。<sup>⑤</sup>

<sup>①</sup>《外交部檔案·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張謙致外交部第43號電（1946年4月26日）》，台灣“國史館”藏，文件號：172-1-2259。

<sup>②</sup>《鄧匡元報告》（1946年5月8日），《廣東高等法院該處通緝被告漢奸劉耗如、郭恨、王啟賢、梁基浩、黃頌獻五名案件》，廣東省檔案館藏，文件號：7-1-1864。

<sup>③</sup>經考證，何賢並不在國民政府要求引渡的“經濟漢奸”名冊之內。

<sup>④</sup>《鄧匡元報告》（1946年5月8日），《廣東高等法院該處通緝被告漢奸劉耗如、郭恨、王啟賢、梁基浩、黃頌獻五名案件》，廣東省檔案館藏，文件號：7-1-1864。

<sup>⑤</sup>《不顧國際信義無理縱庇漢奸，港府擅釋逆逃玉明澳府保護高逆可寧》，《和平日報》（廣州）1946年6月28日。

澳葡政府對肅奸會要求引渡的澳門華商，“不僅未協助逮捕，且時向我正當商民恫嚇”，<sup>①</sup>並派兵保護有漢奸嫌疑的華商。後中山《掃蕩報》撰文揭露，結果該報記者邵廷相及該報駐澳門辦事處職員王伍卻招澳門警廳扣押。<sup>②</sup>澳葡當局藉機加強外報新聞入口檢查，凡刊登不利葡國或澳葡政府消息之中文報紙，概不准發行。<sup>③</sup>1946年8月4日，澳督戴思樂離開澳門前往里斯本述職，離澳前與國民政府外交部駐澳專員郭則範會晤，中心議題為引渡漢奸和移交偽產事宜。郭則範指責澳督就上述二事未有切實合作，澳督辯稱已協助引渡漢奸四五十名（實為三十三名漢奸及三名日本戰犯）。對於高可寧、鍾子光、傅德蔭等澳門華商，戴思樂表示“應分辨其行為定罪”，並稱高可寧等乃“忠實商人，受本督之指導向各方面採購物資救濟數十萬澳民而與日人聯絡者，則不特無罪，且屬有功”。<sup>④</sup>

澳督出於政治目的對澳門華商予以庇護。澳葡當局官員如經濟局長羅保（Pedro José Lobo）、警察廳長官耶（Alberto Ribeiro da Cunha）、葡人探長慕拉士和傅戴偉亦通過保護華商斂財，稱未得其同意任何中國政府人員不得在澳拘捕他們，同時派澳警監視國民政府肅奸人員行蹤。1946年8月，澳門政治密探隊長慕拉士，為葡京當局飭令拘解。慕拉士被拘原因，除因擅拆果菜同業公會招牌、迨機瀆職外，亦與截留澳門華商財產有關。《中山日報》披露：

慕拉士自任密探隊長後，適當我國派員在澳處理漢奸案件期間，彼則藉警廳及地方勢力，每當我方尚未執行處理而漢奸已聞風逃避時，即遣派爪牙將逃避者之產業傢俱劫收，暗中出賣。事為葡當局所悉，故將之拘解訊辦。<sup>⑤</sup>

此外，國民政府肅奸人員貪污腐敗，敲詐勒索情事頻發。外交部駐澳專員唐榴因延誤外交要務、私吞敵偽財產以及勾結澳督辦公室秘書高士德將沒收船隻營商圖利被免。<sup>⑥</sup>廣州行營駐澳聯絡專員潘奮南亦因貪污受賄，被張發奎短暫關押，就連張發奎也曾要價百萬欲助高可寧摘掉漢奸帽子，但高氏只願出二十萬港幣致交易未成。<sup>⑦</sup>廣東省政府駐澳辦事處職員李公虎向澳門華商吳東祿索賄葡幣三千元，以解封其被扣財產。同時，更有地痞流氓假冒肅奸人員對華商進行敲詐。1946年初，曾有不法之徒自稱為外交部駐澳專員唐榴秘書朱某一名，四處招搖，後經唐榴登報澄清，查職員中並無朱秘書其人。<sup>⑧</sup>後又有冒稱肅奸會人員之徒，對澳門天利號東主羅榮恐嚇，誣陷羅某“曾於甲申年間用皮箱辦運鎢砂資敵，有漢奸嫌疑”。<sup>⑨</sup>在肅奸過程中，澳門華商名譽飽受侵擾，金錢財產亦遭受損失。

<sup>①</sup>《澳門政府藐視國際公法庇護漢奸高可寧，拒絕肅奸當局引渡派兵保護儼如貴要》，《西南日報》（澳門）1946年6月28日。

<sup>②</sup>《澳門政府庇護漢奸非法拘禁記者掃蕩報籲請當局提抗議》，《中山日報》（廣州）1946年7月6日。

<sup>③</sup>《澳門當局封閉新聞，外報入口檢查嚴》，《中山日報》（廣州）1946年11月24日。

<sup>④</sup>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五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712頁。

<sup>⑤</sup>《澳門尚有官箴，慕拉士瀆職撤差查辦，官耶舞弊經審判無罪》，《中山日報》（廣州）1946年8月31日。

<sup>⑥</sup>《外交部檔案·澳門問題案·中央調查統計局情報》，台灣“國史館”藏，文件號：172-1-2260。

<sup>⑦</sup>李漢沖：《日本投降後有關香港、澳門的一些事件》，政協廣東省委員會辦公廳、廣東省政協文化和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廣東文史資料精編·上編·第1卷·民國時期政治篇》，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8年，第197頁。

<sup>⑧</sup>《唐專員來函》，《華僑報》（澳門），1946年1月15日，第4版。

<sup>⑨</sup>《冒充肅奸人員，恐嚇收買店東》，《華僑報》（澳門）1946年7月1日，第3版。

### 三、國民政府的指控

國民政府引渡回省的“漢奸”計有三十三名，其中澳門華商十二人。<sup>①</sup>廣州行營要求引渡的重要“經濟漢奸”，在澳葡當局庇護下，多數匿居港澳兩地，無從緝獲。廣東肅奸委員會於1946年6月1日結束辦公，後續審判工作由廣東高等法院與廣州行營軍法處辦理。<sup>②</sup>雖然諸如高可寧、傅德蔭等澳門華商未被引渡，但廣東高等法院仍受理有案，欲以“經濟漢奸”之罪名進行審判。

經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核查，認為引渡名冊中的澳門華商在戰時與日偽有經濟往來，涉嫌資敵。國民政府對澳門華商採取的司法手段大致分為三類：一是引渡名冊上羅列其罪證，因逃匿而引渡不成功者，廣東高等法院立案通緝，以鍾子光、張文洞等為代表；二是引渡名冊上提請引渡，但在澳葡政府的庇護下引渡不成功者，嗣後廣東高等法院進行缺席審判，以高可寧、傅德蔭案為典型；三是根據引渡名冊，疑犯被引渡至廣東高等法院受審，以徐偉卿、劉星池案為例。

鍾子光被國民政府指為“重要經濟漢奸”，在引渡名冊上位列第一。鍾氏仗着澳督庇護，表示“有錢便將來一定可以無事”。據中統局調查稱：

鍾氏原為國華戲院宣傳員，頻年潦倒，於太平洋事變發生後，遂與高可寧、高福耀、藍榮輝、王頌獻開辦大福輪船公司，以“永華輪”行走廣州灣、越南等地。鍾氏則將棉紗、銅仙、白銀、電油等物資運往灣、越等地供給日軍購用，同時更勾結日海軍購料公司之新興洋行大間子（大間知林藏）、聯昌公司之齊藤合作經營；其次操縱米穀，囤積居奇。

迨至1944年春，澳府以葡幣收中國雙毫白銀，鍾氏助紂為虐。當時外地穀米受日偽統制，運澳換取白銀。於是澳府乃將收集雙毫幾付諸敵人之手，美其名為維護本澳民食，但實際米價何嘗廉平。鍾氏亦為日偽周旋穀米之有力者，又傳其於去年購買巨型帆船二艘“新生利”、“新大利”行走廣州灣。於是鍾氏又以棉紗、鴉片煙、電油等物運往發售。

此數年來積得資金，佔葡幣三百餘萬元。<sup>③</sup>

鍾子光賺取第一桶金後即發展其他商業，如經營旅店食室、開設水喉公司，與何賢合股大豐銀行。通過此種方式洗白後，鍾氏已儼然成為一名正當華商，更在戰後托庇澳門當局，免於被國民政府引渡。

在引渡名冊上位列第二的是張文洞。國民政府指控張文洞擔任日本海軍駐澳貿易主任，開設金城公司專營搜購物資及軍需用品資敵，是澳門巨大奸商之一。其發達原因：一為日本海軍勢力支持，靠日海軍庇護，入淪陷區搜購鎢礦及武裝走私；二為國民黨澳門支部成立後，張文洞以金錢籠絡國民黨澳支成員，並取得國民黨駐澳各官員的支持。因澳葡政府包庇，張文洞於1946年初逃港匿居。

<sup>①</sup>這十二人分別是徐偉卿、劉星池、謝業龍、李根源、曾金、譚榮、林鵬志、梁德鏞（即梁德容）、鍾彪、黃志強、吳盛武、林清輝。

<sup>②</sup>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編：《民國廣東大事記》，廣州：羊城晚報出版社，2002年，第799頁。

<sup>③</sup>《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快郵代電檢紀字第□六七三號》（1946年12月21日），《廣東行轅接收港澳移交漢奸黃天始案及逃港澳漢奸、奸商名冊》，廣東省檔案館藏，文件號：7-1-161。

高可寧原籍廣州番禺，澳門著名華商，以承充攤館、當舖店發家，熱心慈善。在國民政府交涉引渡期間，高可寧尚擔任澳門商會值理，常與國民政府官員一同出席活動。<sup>①</sup>可見，廣州行營並非無法查實高可寧行蹤，其中關節耐人尋味。高氏雖未到案，但廣東高等法院仍對其進行“缺席審判”，<sup>②</sup>控告高氏“於淪陷期間曾與澳門日敵特務機關間諜大間知林藏勾結，合資組織大福公司，利用‘永華輪’運輸五金、銅鐵、白銀資敵，並囤積物資，操縱金融，與日本戰犯山口中尉密切聯絡，供給敵人情報”。<sup>③</sup>經審訊，廣東高等法院認為其犯罪證據確實，且畏罪潛逃，於1947年8月13日向司法行政部與行政院提出申請，要求查封其全部財產，<sup>④</sup>8月29日廣東高等法院特種刑事裁定三十六（1947）年度特字第四二號稱：

被告於抗戰期間，曾與澳門日敵特務機關間諜大間知林藏勾結，合資組織大福公司，運五金、白銀等資敵。經查明罪證確實，畏罪匿澳。業呈奉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十日處字第七六一號訓令，准予通緝在案，請單獨宣告沒收財產，本院察核無訛，應准許沒收。<sup>⑤</sup>

關於上述指控，高氏概不承認，對廣東高等法院的裁定亦表示不服，聲稱將上訴至最高法院。按照澳葡政府包庇重要“經濟漢奸”的邏輯，徐偉卿與劉星池二人理應不被引渡，澳門當局又為何要將其移交給廣州行營呢？徐偉卿曾任澳門中華總商會和鏡湖醫院主席多年。1945年11月，正當國民政府封鎖澳門期間，徐氏密電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控告澳葡政府在抗日戰爭時期如何親日與凌虐華僑，希圖藉此洗脫其漢奸罪名。<sup>⑥</sup>但事與願違，國民政府並未將其從引渡名單中剔除，澳葡當局知曉此事後對徐氏的背叛亦心生怨恨。徐偉卿“這麼一位重要人物沒有獲得澳門政府的庇護而被引渡回國，顯然同上述密函有關”。<sup>⑦</sup>另一位被引渡的澳門華商劉星池稱其獲罪是“因澳門政府有下級人員向民租家佃不給錢，有的向民因借不遂，故將誣告”。<sup>⑧</sup>筆者揣測可能是因澳葡政府中有官員向劉索賄過高，雙方未達成一致，遂將劉氏引渡。

1946年5月2日，徐偉卿被澳門警探與肅奸會人員捕獲。澳葡政府將其關押在澳門警廳，三日後方解送至廣東肅奸委員會，當月21日移交廣東高等法院進行審判。廣東高等法院稱：徐偉卿於1941年以前歷任澳門商會、鏡湖醫院、同善堂主席，任內利用職位

<sup>①</sup>《代表張主任羅主席回拜澳督，陳市長昨正式登陸》，《華僑報》（澳門）1946年5月28日，第3版。

<sup>②</sup>缺席審判：指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法院在一方當事人缺席時所為的判決。

<sup>③</sup>《外交部代電歐36字第01839號》（1947年2月1日），《廣東行轅接收港澳移交漢奸黃天始案及逃港澳漢奸、奸商名冊》，廣東省檔案館藏，文件號：7-1-161。

<sup>④</sup>《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聲請書卅六年度特聲字第十八號》，《廣東高等法院特種刑庭裁定逃亡漢奸鍾亦吾、高可寧四名財產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文件號：7-1-408。

<sup>⑤</sup>《廣東高等法院特種刑事裁定三十六年度特聲字第四二號》，《廣東高等法院特種刑庭裁定逃亡漢奸鍾亦吾、高可寧四名財產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408。

<sup>⑥</sup>《外交部檔案·澳門問題案·徐偉卿致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1945年11月）》，台灣“國史館”藏，文件號：172-1-2260。

<sup>⑦</sup>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五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697頁。

<sup>⑧</sup>《廣東高等法院劉星池偵查筆錄》（1946年6月4日），《該處查被告漢奸麥煜明、劉星池二名及梁重昌等十名罪嫌不足不予起訴處分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文件號：7-1-2114。

侵吞公款。經人告發後，澳葡政府乃暗示各界於1941年改選主席、值理時勿再選舉徐氏。徐氏為挽救計，由台灣人劉傳能引薦結識日本領事福井保光、特務機關長大久保，附敵期間極力獻媚，表示將策動全澳華商擁護偽南京傀儡政府及懸掛偽國旗，故在澳門商會主席任內強逼澳僑團體、學校懸掛偽國旗，甚至命令各團體參加敵偽慶祝會或紀念大會。澳門學生曾因此罷課反抗。1940年下半年，國民政府僑委會副委員長周啟剛抵澳，與商會及聞人洽商要務時，徐氏竟將此消息報告日偽，欲加逮捕。澳門商會主席改選前一日，日本領事致函澳葡政府，要求以徐偉卿蟬聯主席職，然澳葡政府不為所動，結果落選。徐偉卿卸職後逃港，港淪陷乃返澳。後由日領事介紹與新任敵陸軍特務機關長澤榮作充任高級情報員，專調查澳葡政府一切措施及華僑紳商與國民政府官員行動，享受日駐澳特務機關津貼甚厚，並收集鎢砂、銅仙資敵，獲得不義之財頗豐。<sup>①</sup>

澳門華商被扣上“經濟漢奸”帽子後，或藏匿於港澳，或改變國籍避居海外，或花錢息事寧人，抑或進行抗告保全名譽。諸如鍾子光、張文洞、梁基浩等華商選擇藏匿起來，後被國民政府通緝在案；高可寧之子高福銘加入葡籍定居里斯本；而徐偉卿、劉星池、高可寧等華商則選擇抗辯以維清譽。

#### 四、“澳門華商”的自辯

鍾子光潛逃後，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電函司法行政部，稱：“被告鍾子光在澳門開設大成米機，以電油、火水、穀米資敵，並替敵人招募使役往海南島。”<sup>②</sup>要求按照《處理通緝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予以通緝。面對國民政府的指控，高可寧、徐偉卿、劉星池等華商則走上了漫長的抗告之路。

實際上，高可寧抗告前，曾欲私下解決此事，以摘掉其漢奸帽子，並托人找張發奎說項，可惜張發奎要價太高，交易未成。1946年1月，高可寧兒女親家凌八姑曾問計於何崇校，<sup>③</sup>何氏稱：

高可寧是澳門有名的財主，在今天當然有人要打他的主意。好在高身在澳門，葡萄牙是中立國，高如無做漢奸確鑿罪證，中國是不能向澳門要求引渡的。但是高一旦被中國方面抓住，事情就難辦了。所以他現在還應深深躲藏起來，一面設法請英國駐澳門領事和澳門當局用書面向中國證明，在戰爭期間高可寧確無勾結日軍行為，如此中國方面則不能逮捕高的。<sup>④</sup>

<sup>①</sup>《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公函（檢紀字第1069號）》（1946年6月14日），《該處對漢奸罪證不確之徐偉卿不予起訴處分》，廣東省檔案館藏，文件號：7-1-996。

<sup>②</sup>《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呈（檢紀辛字第1061號）》（1946年11月14日），《該處通緝在逃漢奸梁基浩、鍾子光、黃海、張文治、陳農、霍宜康六名案件》，廣東省檔案館藏，文件號：7-1-2116

<sup>③</sup>何崇校時任軍統局光粵站站長、廣州肅奸指導委員會委員。

<sup>④</sup>何崇校：《國民黨第二方面軍肅奸專員辦事處與廣東肅奸委員會》，政協廣東省委員會辦公廳、廣東省政協文化和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廣東文史資料精編·下編·第2卷·民國時期軍事篇》，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8年，第470頁。

1947年9月19日，高可寧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高氏宣稱“其在澳門經商忝任商會會長時，日敵封鎖澳門，以致數十萬華僑糧斷”，<sup>①</sup>無奈之下只得由澳葡政府請求重慶廣播台將其列入黑名單之內，冀日方可以通融而將糧食售與澳門。針對上述情形，英國駐澳領事瑞禮士（John Pownall Reeves）曾於1946年7月17日出具文書佐證：

His Excellency the Governor of Macao has frequently assured me that any dealings that Mr. Ko Ho-ning had during the hostilities in the Pacific with the Japanese were at the request of the Government of Macao with the chief aim of obtaining rice for this Colony which was sheltering many thousands of Chinese refugees from the war area. From my personal knowledge I believe His Excellency's assurance is in no way exaggerated.<sup>②</sup>

澳門民政總局局長華士貢西路（Teles de Vasconcelos）亦具函證明高可寧是奉澳葡政府之命與日偽交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局長鄭介民也致函廣州行營謂：“據崔聘西、李登同二先生稱澳門商會會長高可寧被通緝案似屬冤枉。”<sup>③</sup>並要求張發奎派公正人員複查，以明是非。1948年1月15日，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認為：

抗告人畏罪潛逃，並經原審檢察官將其財產查封，呈由司法行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准並轉呈奉國民政府通緝有案，依照前開法條規定予以單獨沒收其財產，於法並不合抗告意旨，徒托空言，殊無可採，應予駁回。<sup>④</sup>

抗告失敗後，高可寧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五〇七號解釋提起非常上訴。1949年1月10日，廣東高等法院稱“被告係熱心慈善愛國商人，無漢奸罪證，偵查結果認為該被告犯罪嫌疑不實”，<sup>⑤</sup>下不起訴處分。同年4月9日，司法行政部准予撤銷高可寧通緝令，高可寧抗告成功。

與高可寧相比，徐偉卿則身陷囹圄。廣東高等法院於1946年6月4日對徐氏進行了第一次審訊，此次提審並未涉及實質內容，只簡單問話而已。對於廣東高等法院的指控，徐偉卿具狀逐一辯駁：

（一）關於其在澳門商會暨鏡湖醫院主席任內侵吞公款一節。澳門商會與鏡湖醫院負責人證明，徐氏任內並無侵吞公款情事，且已交代清楚。1941年澳門中華總商會改選

<sup>①</sup>《高可寧不服裁定具狀抗告書》（1947年9月29日），《廣東高等法院特種刑庭裁定逃亡漢奸鍾亦吾、高可寧四名財產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文件號：7-1-408。

<sup>②</sup>《外交部駐澳門專員公署函》，《廣東高等法院特種刑庭裁定逃亡漢奸鍾亦吾、高可寧等四名財產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文件號：7-1-408。

<sup>③</sup>《外交部駐澳門專員公署致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函之鄭介民證明》，《廣東高等法院特種刑庭裁定逃亡漢奸鍾亦吾、高可寧四名財產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文件號：7-1-408。

<sup>④</sup>前開法條為《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參見《最高法院為高可寧不服漢奸案批稿》，《廣東高等法院特種刑庭裁定逃亡漢奸鍾亦吾、高可寧四名財產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文件號：7-1-408。

<sup>⑤</sup>《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意見書》，《廣東高等法院特種刑庭裁定逃亡漢奸鍾亦吾、高可寧四名財產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文件號：7-1-408。

換屆時，徐氏未蟬聯主席一職，概因澳門政府認為徐氏任內，各項措施未能與澳門政府取得協調且常有收回澳門之言論。澳葡當局對此深表不滿，乃於改選時暗示各界勿再選舉其擔任主席，但票至中途，選舉徐氏票數幾佔全數而反對徐氏者藉口澳門政府對其不滿，提出按照澳門政府推薦的商會主席候選名單選舉。徐氏認為澳門當局如此態度，就算繼續當選，將來業務推進必遇阻礙，遂表示退出。而各界也以商會主席與當地政府接觸頻繁，倘違背當地政府意旨選任惟人，恐影響僑商生意，以致不得不委曲求全。至於國民政府僑委會副委員長周啟剛抵澳，徐氏報告敵酋欲加逮捕似亦與事實不符。周啟剛抵澳後，徐氏與梁彥明策動僑胞在商會舉行歡迎會乃眾所周知，而澳門受敵偽控制係在1941年冬香港淪陷後，1940年下半年周啟剛抵澳之時，澳門尚未發現敵人蹤跡，倘若徐氏喪心病狂蓄意陷害，自無策動開會歡迎之理，是非曲直一查當可大白。

(二) 關於其任商會主席時曾策動華商擁護偽南京政府及懸掛偽旗一節。經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查實稱，並無此事。至於其任內命令各團體參加敵人紀念會或慶祝大會，因此引起澳門學生罷課反抗之事。徐氏表示1941年上半年他已辭職去港，其時香港仍未淪陷，澳門未受敵偽控制，當無敵人紀念會或慶祝會舉行，即有舉行，其事前既已離職，自然再無憑藉商會主席名義命令團體參加之權力。

(三) 關於其與敵人往來及充任敵高級情報員一節。據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調查，認為徐氏雖曾與敵人往來，但是否負有國民政府地下情報員任務不得而知，至擔任敵高級情報員一事，經查各方亦未有跡象可資證信。

(四) 關於其收集鎢砂、銅仙等資敵一節。徐偉卿聲稱在澳經營生意計有公昌米店、富昌銀號、南粵煙草公司及新嘉寶酒店等，後因生意不前分別倒閉出典，並未經營五金生意。<sup>①</sup>

此後澳門商會與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均表示，徐偉卿被告漢奸似非事實。徐氏過去任澳門商會主席時，對澳葡政府措施諸多不滿。澳葡政府亦以徐氏不能奉承意旨供其利用深為嫉恨，況且徐氏個性頗為耿直，有欠海容，每於稠人廣眾中面斥人非，以致得罪各方頗多，是否因此招仇尤似堪研究。此外，國民黨中央秘書長吳鐵城亦轉函廣東高等法院，表示徐偉卿是受其委託打探澳葡當局政治、金融、糧食各方面政策，後澳葡政府心生怨恨，便利用國民政府搜索漢奸之機行打擊報復之事。<sup>②</sup>1946年7月8日，徐偉卿以“咯血舊疾因天氣炎熱復發，困苦不可言狀”為由，<sup>③</sup>向廣東高等法院申請，希望法院早日下不起訴處分。次日，廣東高等法院再次提審徐偉卿，徐氏稱“民做事剛直或開罪於人，最近有澳門差人

<sup>①</sup>《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執行委員會公函（澳總字第18號）》（1946年7月4日），《該處對漢奸罪證不確之徐偉卿不予起訴處分》，廣東省檔案館藏，文件號：7-1-996。

<sup>②</sup>《廣東省保安司令部政治部公函（強叔秘信字第81號）》（1946年6月19日），《該處對漢奸罪證不確之徐偉卿不予起訴處分》，廣東省檔案館藏，文件號：7-1-996。

<sup>③</sup>《徐偉卿刑事聲請書》（1946年7月8日），《該處對漢奸罪證不確之徐偉卿不予起訴處分》，廣東省檔案館藏，文件號：7-1-996。

與肅奸會中人向民勒索一萬元，民不肯給他，因此被他等誣陷”。<sup>①</sup>7月10日，廣東高等法院宣佈徐偉卿各項罪名“均無事實可以證明，從而被告犯罪行為缺乏相當證據，合依《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一條、第五條，《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十款為不起訴處分”。<sup>②</sup>7月11日，徐偉卿即由其妹徐碧華保釋出獄。<sup>③</sup>

除畏罪逃匿華商的資產被國民政府沒收充公外，經過抗告，高可寧、傅德蔭、徐偉卿、劉星池等華商自證清白，成功摘掉“經濟漢奸”的帽子。而國民政府引渡回省的十二名澳門華商中，僅有梁德榮一人被判“經濟漢奸”罪名成立。

## 五、餘論

澳門華商在戰前多數有正當職業，有些甚至是受過高等教育的知識分子，戰時生存問題迫使他們考慮與日偽合作的可能性。面對利益誘惑，部分澳門華商徘徊於“民族大義”與“個人私利”之間，難免與日偽發生貿易關係。但這是個體與群體在特定時空下通過互動而形成的特性，對有附敵嫌疑的澳門華商不應秉持“非黑即白”的判定標準。<sup>④</sup>被控為“經濟漢奸”的澳門華商與國民政府的司法糾葛，緣於國民政府在澳門地區的肅奸活動。國民政府肅奸本意是懲惡揚善，重塑國家正義，但駐澳各機構對澳門逆產的覬覦，使國民黨內部派系傾軋公開化，各部彼此算計，肅奸工作一度陷入權力鬥爭漩渦。澳葡政府對有漢奸嫌疑的澳門華商予以庇護，引渡工作幾近停滯。後在國民政府與社會輿論的壓力下，澳門當局最終象徵性地將十二名被控華商引渡至廣州行營。為洗脫“經濟漢奸”的罪嫌，澳門華商多方奔走運籌，甚至正面抗告，期望通過法律途徑維護聲譽。雖然一些澳門華商抗告成功，但名譽始終受損。國民政府本欲通過肅奸重樹威權，奈何辦案人員在引渡及審判過程中的貪污受賄、中飽私囊等情況反倒為時人詬病。隨着國民黨軍隊敗退台灣，澳門華商與國民政府的司法糾葛也宣告結束。

[ 責任編輯 陳超敏 ]

<sup>①</sup>《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偵查筆錄》（1946年7月9日），《該處對漢奸罪證不確之徐偉卿不予起訴處分》，廣東省檔案館藏，文件號：7-1-996。

<sup>②</sup>《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三十年度特不字第230號）》（1946年7月10日），《該處對漢奸罪證不確之徐偉卿不予起訴處分》，廣東省檔案館藏，文件號：7-1-996。

<sup>③</sup>《廣東高等法院刑事保狀》（1946年7月11日），《該處對漢奸罪證不確之徐偉卿不予起訴處分》，廣東省檔案館藏，文件號：7-1-996。

<sup>④</sup>侯杰、馬曉馳：《抗戰後懲治女漢奸的媒介話語解析——以川島芳子為中心》，《安徽史學》（合肥）2019年第2期，第126頁。